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與各方法言論

帝國主義侵略者的大聯合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十日出版

定價 實洋壹元五角

編

輯者

行者

求實雜誌社

南京丁家橋舊五號

求實雜誌社

正南  
中京門帘橋  
書局

承印者

國民印務公司  
南京宗老爺巷  
電號二三三六三

## 導 言

日閥日在憧憬着「欲征服支那，先征服滿洲，欲征服世界，先征服支那」之迷夢，已由九一八事，津滬慘刦，滿洲傀儡登場，逐步地在日閥之槍尖和炮口上放演着。

因此，由九一八到偽滿國之完全造成，雖則是直接割裂中國的肢體，然即所以殲碎了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而對這些所謂「護約使者」宣戰，而更加繁了世界的矛盾！

日閥真是世界最聰明的人，佔據時代矛盾的尖端，單刀直入，曾毫不介意地極顯英武的能手。脆弱多難的中國，在最短期內，自不能予以反突，而陷于不能動顫之狀態；同時，且使世界「偽護道家」，一再解除武裝，而不能不另覓補救之途徑。因此一方圖于拖延時日內，冀待較優之景況，他方希于矛盾尖端中，以求妥協。國聯調查團之產生，及其所以遶全球，以探各國政府之意向，費周折，幾經斡旋于日閥之間後（參看李頓回歐後在倫敦之談話），而製成之報告書，意即在此。

今報告書已發表，其對中國民族命運之悠關，與今後世界局勢之演化，吾人實不能不確認其有密切之關聯。因對世人尤其是中國人實不能不作詳細之研究，而思有以自救者也。

自報告書發表以來，在中國，日本，及世界各國，皆已掀起一度之浪潮，似已暗示世界與中國民族命運之遠景，因欲供國人以充分領略之資料，爰集斯篇以饗國人，或亦不無稍補焉。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與各方言論目錄

導言

## 調查團報告書

### 三、我國朝野對報告書之態度和言論

#### (一) 政府及當局之重要表示

#### 外委會對報告書原則之決定

#### 外部各司處對報告書簽註之意見

#### 羅外長之宣言及談話

#### 顏惠慶之宣言

#### 顧維鈞對國際報界之談話

#### 汪院長對於報告書之感想

#### (二) 要人之意見

胡漢民 孫科 伍朝樞 唐紹儀 王正廷 陳公博

吳鐵城 鄭魯 湯爾和 張學良 顧祝同 李宗仁

賀耀組 翁照垣

某要人談話五則

中央委員馮玉祥等對於報告書之通電

#### (三) 一般之言論和表示

#### 各級黨部

1. 京市黨委史維煥之報告
2. 京市黨委樓桐孫之報告
3. 江蘇省執委會致國聯電
4. 湖南省黨部之通電

5. 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通電

6. 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通電

7.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訓令全校黨員

8. 第一集團軍特別黨部通電

民衆團體

1. 國民外交協會對於報告書之宣言

2. 九一八學社對於報告書之評論

3. 鐵路協會關賡麟之演詞

4. 全國民衆救國團體聯合會籌備會告全國及海外同胞書

5. 中華民國救國團體聯合會為反對國聯調查團建議告同胞書

6. 虹口民衆團體告同胞書

7. 東南五省民衆抗日會通電

8. 四川旅滬同鄉會通電

9. 全國律師協會電顧揭破國聯報告之矛盾

名流與專家

胡適 附 1. 華僑鄭螺生等致胡適書

2. 評胡適一個代表世界公論的報告

3. 李頓與胡適之背景

4. 李頓報告書與胡適的聯邦制

5. 所謂東北自治領之性質

吳凱聲 吳經熊 馬相伯 吳佩孚 張軍光

某法學專家

浩然獨鶴胡祖舜 北平教界沈尹默等 袖風

日報之評論

南京中央日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平議 注意日本軍部之態度

報告書披露後國聯之行動如何 李頓報告書中國可否接受

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略研究的意見 國

聯果能解決中日問題否

南京新京日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研究

南京救國日報

略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原文後

李頓報告書之史的背景

上海時事新報

談報告書節略 我國現狀與日本侵略 經濟絕交與

日本侵略 日本侵略之藉口與責任 毀報告書者鐵

血耳 中日與國聯及美國 事實之推移 應付報告

書

上海申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價值 李頓報告書發表後 報

告書發表後的日本輿論

李頓調查報告書之原則 再論李頓調查報告

北平晨報

今後我國應採之方針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摘要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檢討 報告書中之內政批評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日對國聯之積極政策 我國

不可畏縮 今後日本之戰略

天津益世報

報告書公佈以前 調查團報告書簡評 再評調查團

報告書節略 推敲報告書與挽救國難

天津大公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 東省事變責任確定之後

是非明矣國民更須努力 讀國聯調查報告書全

文 調查團報告書日方陳述之索隱

廣州民國日報

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檢討

廣州日報

調查團報告書已經發表 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之各

方態度

香港超然報

李頓報告書評議 斥日本外交時報之謬論

香港中興報

我國收復失土之時機已至

香港工商日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佈後 中日兩方對報告書態度

的分析 調查團報告書之要點

香港循環日報

調查團報告書發佈之前夕 調查團報告書公佈矣

報告書公佈後 報告書於我國有利嗎

香港東方日報

清算中日對報告書的意見 斥日政府對調查團報告

之意見書

河南民國日報

東省自治劃分之不當

武漢日報

遽可引以爲喜乎

雲南民國日報

國聯命運與中國出路

雜誌之專著

法律評論 李頓報告書之法律的評價

師連舫

東方雜誌 李頓報告書的分析和批評

胡愈之

政治評論(1) 我國對於國聯調查團解決東案意見應取

周天放

(2) 報告書公表後國聯與中國應取之行動

閻任闕

理論週刊 荒唐矛盾的報告

蔣堅忍

人民週報(1) 我之李頓報告觀

羽公

唯生週刊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檢討

吳頌皋

外交評論 讀李頓報告書後第一個印象

王韋

東方公論(1)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承武

(2) 國聯報告書中的大矛盾

潘瑜

(3) 評國內聞人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

十日評論 調查團報告書未必能爲中國收復失地

裴素 玄唯 黃迺何 華寬蔣 聰智蒙 鏞邵人

平民雜誌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分析的研究 克林

國聞週報(1) 萊頓報告失敗

烏季廉

(2) 萊頓報告之分析

吳之椿

(3) 中國對萊頓報告應取的態度與對策

吳之椿

每週評論(1) 論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2)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與列強共管中國

魏紹徵

對沈(1)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批評 方興

(2)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與國際展望 廣圭

西農

(3)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批判

國際週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研究

循環

李頓報告書所代表的利益及其給與遠東

素

現代社會經濟 對於報告書嚴正的解剖

線路(1) 調查團報告書總檢討

黃迺何

(2) 顯微鏡下的李頓報告書

華寬蔣

(3) 顧問會議與國際共管

智蒙

(4) 恢復東北舊狀爲解決中日間的先決問題

人鏡邵

(5) 從李頓報告書談到收復東北

章錦宋

(6) 反對破壞中國主權完整的李頓報告書

瑜潘

獨立評論（1）國聯調查團報告一瞥

孟真

（2）國聯調查團所指的路

蔣廷黻

民治評論 就報告書看眼論目前外交

陳夢釗

我們的路 怎樣去認識國聯調查底報告

季虞

民立週刊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批評

包道平

華僑半月刊 調查團報告書中之名與實

彭文應

主張與批評 國聯的功績

實

申報月刊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伏生

演化 國聯大會延期解決中日糾紛的豫測

素民

平旦週報（1）讀了調查團報告書以後

次年

（2）國際關係惡化中我們如何應付東北問題

公道

時代公論（1）瓜分乎共管乎

初仇

（2）李頓報告書與東北的命運

南鍼

（3）李頓報告書與其前途

白河

（4）國際聯合會之緒文評論

如何

徐傳保

清華週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研究與批評

新人

西南國民週刊 調查團報告書與滿案前途

白揚

行健月刊（1）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矛盾及必然之觀察

樓桐孫

（2）讀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後我爲日本

人惜爲中國人哀

曹樹鈞

（3）國聯調查團對於中日紛爭之認識如何

趙明高

大道週刊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批評 鳴軒  
 推進週刊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批評與今後國際之趨勢 王冠英  
 心聲 調查團報告書之實際的探討 遠仁  
 國家與社會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矛盾 新亭  
 時事月報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總評與建議 陳長蘅

黨聲週刊 報告書發表後吾人應有之覺悟 田野叟  
 革命軍人導報（1）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評議 融肇  
 （2）對李頓報告書事實方面的辯正 夏含華  
 （3）日本侵略東北與李頓報告書 方一志  
 （4）各國對李頓報告書態度之述評 蔣先啓  
 中華法學雜誌 國聯遼案調查團報告書平議 周還  
 鞭策週刊 一個代表世界謬論的報告

（2）對李頓報告書事實方面的辯正 夏含華  
 （3）日本侵略東北與李頓報告書 方一志  
 （4）各國對李頓報告書態度之述評 蔣先啓  
 中華法學雜誌 國聯遼案調查團報告書平議 周還

周天放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批評 朱 偕

8. 日本意見書與李頓報告書的對照

9. 荒謬絕倫之日本聲明書

10. 一個「梅特涅式」的意見書

趙明高

陳民耿

日本評論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後

徐逸樵

信賴國聯乎？信賴自力乎？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龔德柏

李頓報告書述評

羅學濂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駁議

雷震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總評價

劉傑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評議

內田外相

外務省之意見四則

荒木陸相

陸軍省之意見五則

武藤大使

齊藤首相之談話

相發表外交根本方針

內閣之意見

武藤大使談話式之聲明

內閣之意見

松岡洋右之聲明書及出國前演說全文

政黨之意見

民政黨之聲明書

政友會之意見

政友會總裁之談話演詞

新聞界之意見

三則

滿鐵本社之意見

其他各界

附各方之意見

與批駁

我國朝野之意見

四則

我新聞界之意見

六則

美國對日之意見

三則

某友邦外交家之意見

書

大美晚報痛駁日本意見書

一則

某法律家之意見書

之批駁

駁斥日本政府之意見書及松岡洋右致詞

七則

東京時事新報

日報之評論

東京日日新聞

1. 李頓報告書

2. 李頓報告書與我國之態度

3. 李頓報告書之正論與謬見

東京朝日新聞

1. 所謂錯覺，曲辯，認識不足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2. 李頓報告書日文譯本序論

大阪朝日新聞

1. 調查團報告書之公佈

2. 認識不足與矛盾

3. 我國應取之手段

4. 李頓報告書與中國

5. 報告書與我國應付之方針

瀋陽漢字日人盛京時報

碧眼眼光中之對滿私案

雜誌之專著

改造

1. 李頓報告書論

2. 讀李頓報告書

外交時報

1. 李頓報告書之一蹴

2. 國際聯盟與日本

經濟往來

李頓報告書之矛盾性

聯合調查團報告書之感想

## 五、國際輿論

國際方面十七則

英國方面卅八則

美國方面廿二則

法國方面十三則

德國方面八則

意國方面七則

俄國方面四則

旅華外論十一則

附報告書內容與各國態度

對國際形勢之詳述

## 六、編後

調查團團員之履歷

調查團團員在調查時期及前後之言論

在日本

在中國

返歐途中

抵歐以後

各種有關之條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通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凱洛格非戰公約

二十一條

五項原則

載有關於國聯調查報告書文字之刊物一覽

(根據外交部再版修正譯文)

## (二)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 緒言

-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事變後之敘述

第五章 上海  
第六章 「滿洲國」

-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 緒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於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並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為下列之決議：

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一)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

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項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鑑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爭端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

議內，所爲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對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擔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爲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繼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兩國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請該委員會考慮該國政府特別願意研究之任何問題。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爲適宜時，並得繪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一。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

法份子之活動。」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而發

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誠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為，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誠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為迫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并占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攫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為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為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為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會格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 Count Aldrovandi, (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 General de Division Henri

Claudel, (法國)

李頓爵士 Earl of Lytton, (英國)

佛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 Major-General F. R.

McCoy, (美國)

思利克希尼博士 Dr. H. Schree. (德國)

【調查團之組織】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

，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Yoshida 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爲代表。

國聯祕書長委派國聯祕書廳股長哈斯 Robert Haas 為調查團祕書長。（祕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祕書處任用：即情報股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祕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祕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祕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祕書處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祕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 G. H. Blakeslee 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 M. Dennery 氏，學士碩士彭道夫門 Ben Dorfman 氏，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 W. H. M. Fellow 氏，開脫益葛林諾 K. Angelino 博士，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 T. A. Hiam 氏，

威海衛領事莫思 G. S. Moss 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 Walter Young 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一月三日由哈佛 Le Havre 及濱萊冒斯 Plymouth 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是

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第九項，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但因調查團既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 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 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

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於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爲『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男代表開會討論。

【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賜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驛，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流域四月一日至七日】爲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日至十九日】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即北京之今稱）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

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

留北平時間爲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爲二部份；一部份由鐵道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沈寂。

【滿洲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擔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

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莊中將，其他軍官，及日本領館職員等，屢有會談，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名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許多中國及外國人相會晤，

【北平六月五日至二十八日】六月五日調查團回北平，所搜集之文書材料，卷帙浩繁，至是乃開始分析工作。又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等，開兩次會議。

【東京七月四日至十五日】六月二十六日，調查團由朝

鮮赴東京。因齊藤內閣斯時尚未派定外相，故赴日之期，爲之延遲。七月四日赴東京後，與新政府要人首相海軍上將齊藤子爵，外相內田伯爵，陸相荒木中將，會晤討論。由上述諸人中，我等得知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發展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及政策。

【北平七月二十日】調查團得重與中國及日本政府接洽後，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

【兩國代表】兩國代表自始至終，努力襄助調查團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面證據。凡由此方面接到材料，即提示於彼方面；并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會。此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

與調查團接洽之人員及團體，爲數甚多，如附錄上所記載；此足以表現所有考查證據的數量。且在我等旅行中，接到印刷小冊請願書，申訴帖，及書函等甚多，僅在滿洲方面，我等約接到中文信件一五五〇封，俄文信件四百封，英文法文或日文函件，尚不在內。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但仍能不廢所事。在七月回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工作幸得告竣。

【依照十二月十日決議調查團革命之觀念決定調查團報告書之計劃】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決定該團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亦所以範型該團報告書之計劃。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影；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校閱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

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

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思想及考慮，爲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爲足使中日爭端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間之善良諒解重行樹立焉。

##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欲瞭解現時衝突須明瞭過去情形】此次衝突之事件中，其最先訴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而該項事變，實由中日兩國間年來許多輕微牴觸，外交日趨緊張所釀成。現欲明瞭此次之之紛爭，須先將該兩國間邇來關係之原動力，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滿洲以外，並須將種種原動力，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澈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民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張政策，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暨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略上之需要等，均爲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爲重要之原動力。

滿洲爲中國之一部，而在地理上，並處於日俄兩國領土之間。故從政治上言，滿洲已成爲紛爭之中心點，並且曾爲三國相互之戰場。而事實上，滿洲亦爲各該國彼此經濟政治互相衝突之接觸地，此種經濟及政治之本身，必須加以研究，方能完全明瞭此次衝突之具體事實。吾人故先將此類原動力依次論之如下：

## 一・新中國之變遷

**【中國民族在進化中】**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爲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點，乃爲政變，內訌，及社會上暨經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倘不設法補救，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爲世界上經濟不景氣之助因。

**【一八四二年中國始開放】**至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祇能摘要敘述，殊非完備之記載。中國與泰西人士接觸，爲時雖久，然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各國相距

道程漸形短縮，遠遠與其他諸國間往來便捷，前此之孤立地位，不得不行打破。惟事實上交接伊始，中國尚無此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因是外國風氣輸入中華。但其政府絕對不事變通，難與同化。外商散居通商口岸，中國政府又未能爲其辦理行政法律司法教育衛生等種種適宜之設備，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爲設備。

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所有組織及行政暨營業均採西法。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惟收效概微。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垂數十年。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械局，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抵抗，惟中國此

項設施，範圍過狹，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固有地位而禦外侮。乃中國計不出此，欲堅守其舊文化，而拒絕泰西文化之侵入。

**【與日本比較】**當日本與泰西交通之始，其難題與中國無異。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煩擾殊甚。彼此所持之標準大異，時有抵觸。亦遂設立外僑居留地，且訂立單方關稅協約，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惟日本之解決此種問題，其方法爲由內部改良，並將其種種新設施提高，使與泰西並駕齊驅，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日本之吸納泰西思想，或尚非完全，故老幼間因新舊見解之不同，而生衝突，亦有常有。惟日本同化於泰西科學及藝術，既如此神速而透澈，且能一面採納泰西標準，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化因而減損價值，實爲世人所讚美不置者也。

**【中國之問題較爲困難】**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無論如何困難，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緣中國領土廣闊，人民乏團結之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收稅款，幾全不匯解國庫，夫中國所須解決之問題，其複雜容或遠出日本之上，強與比較，似未妥當，然中國終須解決此項問題，實不能不沿與日本同樣之途徑。奈中國對於外國人士，不願接納，其已在華之外僑，亦加歧視，其不免造成不良之結果者勢也。其政策徒知使全國當軸專心抵抗及防範外國思潮，甚至對於各租界之種種新建設，本可借鏡者，亦橫加阻止。其結果致足以令中國應付新環境所必須之種種建設上之改革，幾完全忽略。

**【中國與列強抗爭之損失】**關於種種權利，及國際關係